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淮安市教育局、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教育局、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新校区学生会堂消防水池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新校区学生会堂消防水池建设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